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*

塞尔维亚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

塞尔维亚共和国

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

1. 塞尔维亚共和国支持所有建议，仅下列建议除外：

114.1、114.2、114.3、114.4、114.5、114.6、114.7，因为国内法为保护移民工人，确保他们与塞尔维亚籍工人享有相同权利提供了适当的框架。

114.8，因为这需要对相关国内法进行修订，而这一点并非当前的优先事项。

114.9，因为这需要对国内法进行某些修订。

114.43，因为确定责任的程序是明确的，不需要任何额外审查。

114.53，因为没有理由挑出个别案件，如“Savamala”案，主管当局已针对该案件采取法律要求的所有行动。

114.57、114.65，因为 2014 年通过的一系列关于媒体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。

114.60，因为《公共信息和媒体法》对编辑独立性作了规定。

114.72，因为任何犯有刑事罪的人都不能逃脱起诉，除非有这样做的合法依据。

2. 关于不支持以上意见的更为详细的解释，见本增编附件。
